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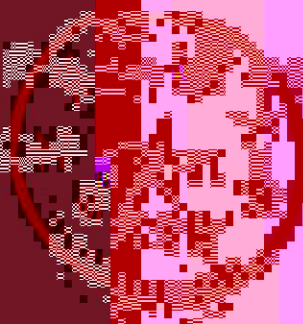
北工商研字 2022 第 1 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提升学术道德素养；

8. 督促、检查研究生填写本院规定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记录表》。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并按《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或《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教学环节的任务。

第七条 在指导毕业（学位）论文方面，导师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导师组参与指导下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及中期检查；
2. 严格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等规定指导学位论文的写作，认真修改并最终审定论文；
3. 根据专业学术的基本要求，对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质量给予客观的评价，决定是否向答辩委员会推荐。

第八条 导师要参与研究生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考核、就业推荐等工作：

1. 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形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国家建设事业精神；

退学
部门
并协
核，
想表
断探
新培
期间
关手
院备
审核
究生
师指
的角
学校系

请假、结婚、出国、休（停）学、研究生方可向上一级主管可能地为其推荐或提供“三助”岗位，与学院一起推荐就业，做好对研究生的各项考
 学年鉴定及毕业鉴定中，对其政治思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方法，总结交流经验，创
 讲学、因公出差等，须落实其离校
 校半年以上，除按学校规定办理有
 其他导师期间的培养方案送研究生
 院备案。对其研究生代管，报学院
 得离校。导师在审阅学位论文或研
 促、检查研究生填写的《研究生导
 生的全面培养过程做好完整、详细
 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工作情况，并自愿接受
 情况的检查。

第十二
计工作量；
奖励活动中
未能达到要
师失职造成
重，根据相
纪律处分。

第十三
究生导师指

第十四
释。

校按标准
种评优或
究生学习
或由于导
题情节轻
资格直至

则和《研

院负责解